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891

年度報告
2018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概覽 | 4 |
| 主席報告 | 5 |
| 公司簡介 | 6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8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 |
| 企業管治報告 | 20 |
| 董事會報告 | 31 |
| 匯總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
| 匯總全面收益表 | 51 |
| 匯總財務狀況表 | 52 |
| 匯總權益變動表 | 54 |
| 匯總現金流量表 | 55 |
| 匯總財務報表附註 | 56 |
|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102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05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9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審核委員會

Sai Shiow Yin 女士(主席)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薪酬委員會

Sai Shiow Yin 女士(主席)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

提名委員會

Sia Kok Chin 先生(主席)
Sai Shiow Yin 女士
Chu Kheh Wee 先生

公司秘書

Ng Wing Yan 女士 (ACIS, ACS)

授權代表

Sia Kok Chin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

No. 264, Jalan Satu A
Kampung Baru Subang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豐隆銀行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No.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大華銀行
No.48, Jalan PJU 518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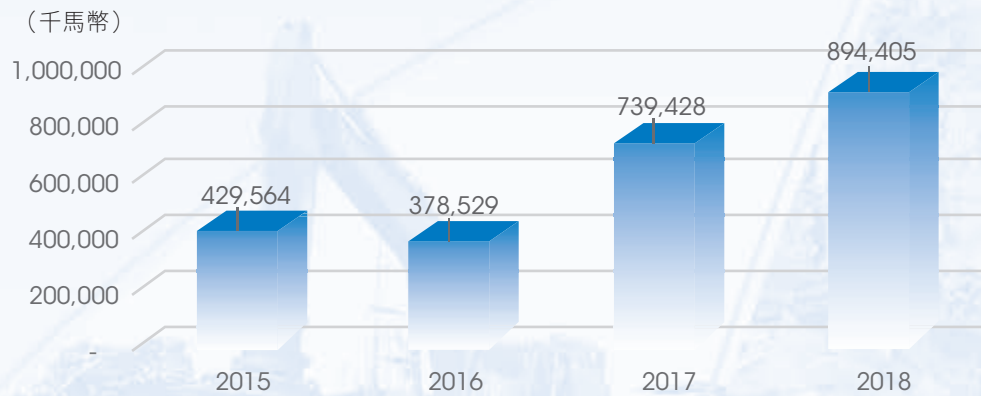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1891

公司網站

www.henghup.com

收益



下表列出了所示期間產品類型的總收入明細：

| | 2018 | | 2017 | | 2016 | | 2015 | |
|----------|----------------|-------------------------|-----------|-------------------------|-----------|-------------------------|-----------|-------------------------|
| | 收益 千馬幣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 收益 千馬幣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 收益 千馬幣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 收益 千馬幣 | 佔我們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
| 黑色廢金屬 | 785,527 | 87.8 | 613,342 | 82.9 | 315,095 | 83.3 | 383,799 | 89.3 |
| 舊電池 | 79,250 | 8.9 | 69,484 | 9.4 | 45,499 | 12.0 | 32,541 | 7.6 |
| 廢紙 | 23,212 | 2.6 | 24,474 | 3.3 | 12,614 | 3.3 | 12,042 | 2.8 |
| 其他材料(附註) | 6,416 | 0.7 | 32,128 | 4.4 | 5,321 | 1.4 | 1,182 | 0.3 |
| 總計 | 894,405 | 100.0 | 739,428 | 100.0 | 378,529 | 100.0 | 429,564 | 100.0 |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2018 千馬幣 | 2017 千馬幣 | 2016 千馬幣 | 2015 千馬幣 |
| 收益 | 894,405 | 739,428 | 378,529 | 429,564 |
| 毛利 | 58,394 | 53,791 | 31,710 | 35,64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2,273 | 30,956 | 16,058 | 18,60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24,622 | 23,111 | 12,051 | 13,672 |
| 黑色廢金屬的已售銷量(噸) | 580,911 | 519,069 | 375,998 | 464,955 |
| 總資產 | 155,487 | 159,154 | 128,098 | 124,512 |
| 總負債 | 38,089 | 88,778 | 80,833 | 81,29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17,398 | 69,983 | 47,148 | 43,087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欣然提呈給股東關於興合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第一份年報，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度過了一個出色的一年，並且公司的年收入和應佔溢利分別增長了21%和6.5%即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擁有894.4百萬馬幣的總收入及24.6百萬馬幣的應佔溢利為。此增長主要是馬來西亞對黑金屬內需增加。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這象徵著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與全球最大上市金屬回收公司即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並成立合資公司，即馬來西亞 Heng Hup Metal - Chiho Recycling(Malaysia)Sdn Bhd. 我們預計馬來西亞廢鋼鐵金屬需求將持續增長，此類合資企業肯定會對集團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國政府頒佈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公告二零一八年第六號—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正式禁止直接進口32種廢料。第一輪禁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涉及十六類廢料，包括鋼渣、後工業塑料、壓縮汽車件、小型電動機、絕緣電線及船舶。第二輪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其範圍包括其餘類別，如木屑、不銹鋼廢料及有色金屬廢料(不包括鋁和銅)，如鈦及鎂。

上述政策導致廢料的目的地由中國變為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因此，在中國擁有進口及設施的廢料回收商已遷移至馬來西亞等其他地方，以處理及銷售廢料。因此，與該等廢料回收商合作的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可受惠於額外黑色廢金屬的供應。

故此，我們相信鋼鐵市場前景將持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背景。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不僅為提升我們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領導地位，更重要的是把握上述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有利宏觀背景所帶來的商機。同時我們公司將持續增加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市場佔有率並且我們董事相信公司在這供不應求的馬來西亞黑色廢料市場還有更多進步空間。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借助這個機會感謝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無限的付出和幫助，同時也感謝我們的股東，供貨商，客戶及銀行的繼續幫助。

Sia Kok Chin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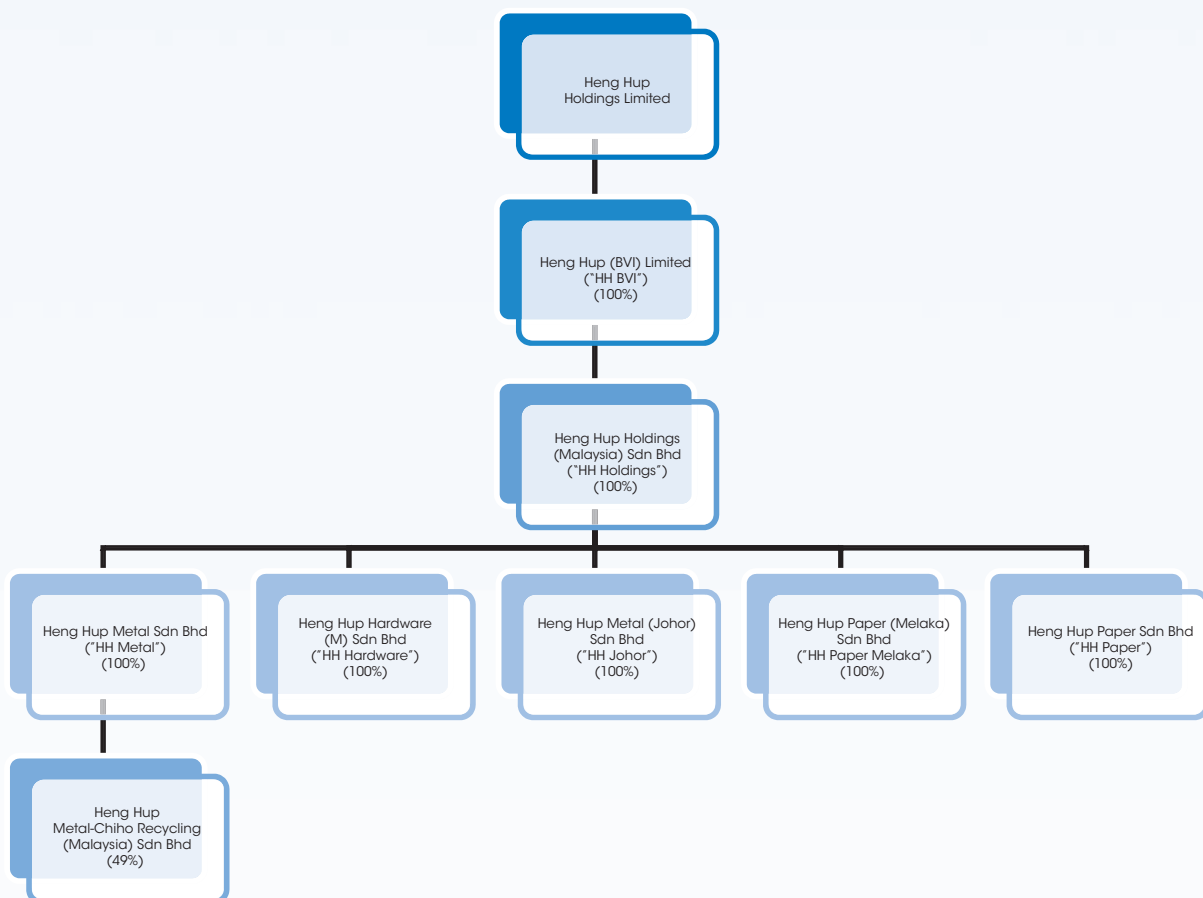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我們是馬來西亞領先的黑色廢金屬貿易公司。多年來，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建立全國性廢料場供應商基礎，我們向其採購可回收再用的黑色廢金屬，再售予煉鋼廠。我們亦經營三個總佔地面積約35,000平方米、配備主要用於加工黑色金屬機器的廢料場，其地點戰略性地位於能保證黑色廢金屬供應的地區，鄰近我們在Melaka、Selangor、Johor的煉鋼廠客戶。此外，在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有33輛自有卡車，其中18輛載重20噸或以上。在該車隊的支持下，我們能及時應對僅有有限物流支持的中小型供應商的物流需求。

我們對於能夠採購大量黑色廢金屬滿足煉鋼廠客戶的生產需求感到自豪。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分別出售約519,069噸及580,911噸黑色廢金屬，分別佔收益的82.9%及87.8%。除黑色廢金屬貿易外，我們亦進行舊電池及廢紙買賣，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期間合共分別佔總收益的12.7%及11.5%。我們亦於Melaka經營一個以廢紙貿易為主、總佔地面積約1,436平方米的廢料場。

過往，中國出口商傾銷鋼鐵產品對馬來西亞鋼鐵行業造成強大阻力。然而，隨著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清除過剩鋼鐵產能及二零一七年四月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本地鋼鐵業保護性措施(如徵收鋼鐵產品額外入口關稅)，預期本地鋼鐵行業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強勁復甦，繼而令本地煉鋼廠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以滿足其生產需要。

在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結構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位董事，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
| 執行董事 | | | |
| Sia Kok Chin 先生 | 45 |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Sia Keng Leong 拿督 | 55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Sia Kok Chong 先生 | 53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Sia Kok Seng 先生 | 49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Sia Kok Heong 先生 | 43 | 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Sai Shiow Yin 女士 | 36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 Puar Chin Jong 先生 | 48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 Chu Kheh Wee 先生 | 48 | 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in 先生是該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Sia Kok Chin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擔任經理。Sia Kok Chin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Johor 的董事。Sia Kok Chin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擁有逾 16 年經驗。Sia Kok Chin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經營。

Sia Kok Chi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完成其中學教育。自二零一六年起，Sia Kok Chin 先生一直擔任馬來西亞金屬循環商會的財務主管。

Sia Kok Chin 先生為 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其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兄弟，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in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eng Leong 拿督，55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五月，Sia Keng Leong 拿督成為 Heng Hup Hardware 的擁有人。Sia Keng Leong 拿督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Johor 的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加入 Heng Hup Hardware 起，Sia Keng Leong 拿督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14 年經驗。Sia Keng Leong 拿督主要負責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的經營。

Sia Keng Leong 拿督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的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完成其中學教育。

Sia Keng Leong 拿督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eng Leong 拿督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Chong 先生，53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Chong 先生亦為 Heng Hup Hardware 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Cho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Johor 的董事。自 Heng Hup Hardware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Cho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21 年經驗。Sia Kok Chong 先生主要負責 HH Johor 的經營。

Sia Kok Chong 先生曾在馬來西亞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接受中學教育。

Sia Kok Chong 先生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Cho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Seng 先生，49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Seng 先生亦為 Heng Hup Hardware 的創辦人之一。Sia Kok Se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HH Hardware 及 HH Johor 的董事。自 Heng Hup Hardware 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起，Sia Kok Se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21 年經驗。Sia Kok Seng 先生主要負責 HH Paper 及 HH Metal 的經營。

Sia Kok Seng 先生曾在馬來西亞 Sekolah Menengah Jenis Kebangsaan Seg Hwa 接受中學教育。

Sia Kok Seng 先生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Se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Sia Kok Heong 先生，43 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調任為執行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 HH Hardware 的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亦為我們附屬公司 HH BVI、HH Holdings、HH Metal、HH Paper、HH Paper Melaka 及 HH Johor 的董事。Sia Kok Heong 先生於廢金屬貿易行業累計擁有逾 12 年經驗。Sia Kok Heong 先生主要負責 HH Hardware 及 HH Paper Melaka 的經營。

Sia Kok Heong 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馬來西亞 Institut Teknologi Pertama 的電力／電子工程學文憑。

Sia Kok Heong 先生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及 Sia Kok Seng 先生的兄弟(全部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我們的區域經理 Goh Eng Kiat 先生的連襟。

Sia Kok Heong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h Yin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業績、資源及行為守則作出獨立判斷。Sai女士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Sai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的會計及經濟學商科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於同一大學獲得商業碩士學位。Sai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Sai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職於Atalian Global Services Sdn. Bhd.，該公司為提供清潔、技術維護、園景及能源管理服務設施管理提供商，彼目前出任其亞洲區區域績效改進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提升該集團亞洲地區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Sai女士曾任職於房地產服務提供商Appraisal Property Management Sdn. Bhd.(其為Jones Lang LaSalle公司集團的聯屬公司)，離職前為客戶會計高級財務經理，負責(其中包括)客戶會計轉換，以及為客戶財務戰略、數據及人員管理提供意見為一間國際太陽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Sai女士擔任SunPower Solar Malaysia Sdn. Bhd.(能公司)的財務主管，並負責(其中包括)提供亞太、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的會計控制權監督、同地區的現金流量管理及公司間交易以及財務申報。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Sai女士擔任Jones Lang LaSalle (VIC) Pty Ltd(與Telstra的合夥)的高級會計師，並負責財務評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Sai女士最初擔任Knight Frank Australia Pty Ltd(一間國際房地產諮詢公司)的房地產會計服務方面的助理會計師，之後擔任國家財政方面的會計師並負責會計事宜。

於過去三年，Sai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Puar Chin Jong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Puar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Puar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馬來西亞取得馬來西亞大學工商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Puar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Pua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任職於S P Setia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為S P Setia Berhad(一家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房地產發展公司)的附屬公司)，現任公司事務部主管並負責管理集團企業財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Puar先生擔任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為一家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跨國投資銀行)的高級副總裁並負責企業融資事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Puar先生任職於Alliance Investment Bank Berhad(為一家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投資銀行)，最終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兼資本市場—股票交易主管並負責企業融資事務。

Pua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Chu Kheh Wee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意見。Chu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Chu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倫敦工商會成本會計文憑。Chu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得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得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Chu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創辦Executive Pro Insight Resources，以提供商業及公司諮詢及就業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Chu先生擔任D' Tiara Corp. Sdn. Bhd.(一家從事物業及度假村投資、發展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目前稱為AIM)的建議上市申請。Chu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創辦K W Chu Trading Services，以提供貿易及商業方面的管理、會計其他諮詢工作。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Chu先生擔任Oil-Line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s Sdn. Bhd.(為OilCorp Berhad的聯屬公司)的高級經理，負責就上述公司的企業融資事宜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Chu先生擔任Tenaga Nazar (M) Sdn. Bhd.為OilCorp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中東及東盟國家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建築、技術及合約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聯屬公司)的高級企業財務經理，並負責管理上述公司的企業財務事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Chu先生任職於Worthy Builders Sdn. Bhd.一家土木工程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Chu先生擔任Chase Perdana Berhad(一家從事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經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Chu先生任職於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為Golden Plus Holding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經理。Chu先生負責管理Worthy Builders Sdn. Bhd.、Chase Perdana Berhad及Golden Plus Builders Sdn. Bhd.的財務事務。

Chu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加入年份 | 職位 |
|----------------|----|------|------|
| Goh Eng Kiat先生 | 60 | 二零零九 | 區域經理 |
| Lee Heng Wai先生 | 38 | 二零一五 | 財務經理 |

Goh Eng Kiat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HH Johor的董事兼區域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我們於Melaka及Johor兩州的業務。

Goh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Seg Hwa N.T.中學完成中學教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Goh先生於成業玻璃有限公司任職(一家從事生產玻璃的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合同經理，負責行政工作、產品成本計算、項目合同投標及監督現場工作。

Goh先生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Sia氏兄弟**」(其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連襟。

Goh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Lee Heng Wai先生，38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彼現時為財務經理，且主要負責本集團賬目及財務相關事宜。

Le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Universiti Utara Malaysia會計學士學位。Lee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於Abbvie Sdn. Bhd.(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高級金融分析師，負責金融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Lee先生於EITA Electric Sdn. Bhd.(一家從事電氣及電子部件及設備營銷及分銷的公司)任職，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Lee先生於安裕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從事鋼材及鋼材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任職，擔任會計師，負責會計事宜。

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非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均取得了較好的業績。我們的收入馬幣894.4百萬(2017年：馬幣739.4百萬)，較去年增加21.0%。在盈利方面，我們錄得淨利潤馬幣24.6百萬(2017年：馬幣23.1百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黑色廢金屬銷量為580,911噸(2017年：519,069噸)，較去年增加11.9%。我們在2018年的表現反映了我們回收產品在年內的需求持續增長。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5港幣發行250,000,000股股份。這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8百萬港元，而所籌集的大部分資金繼續用於採購黑色金屬廢料，擴充我們的廢料處理設施，更換我們的卡車車隊及設立新的廢料場。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是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分水嶺時期。於二零一六年中國進行供給側改革以消減鋼鐵產能過剩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一七年對鋼鐵產品徵收額外進口關稅，為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復蘇奠定了鼓舞人心的宏觀背景。鋼筋平均價格在二零一六年觸底並於二零一七年開始回升。煉鋼廠提供的黑色廢金屬採購價亦相應上漲。當地粗鋼產量由二零一六年的2.8百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3.7百萬噸，即增長逾32%，而同期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由7.5百萬噸減至7.1百萬噸。展望未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本地煉鋼廠的粗鋼產量預計按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而相同預測期間內鋼鐵製成品的進口量預計按-2.1%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換言之，當地生產的鋼鐵產品將在本地鋼鐵消費市場中發揮更大作用，並在一定程度上逐步取代部分進口產品。

因此，對當地黑色廢金屬的需求亦將增長，以滿足本地煉鋼廠不斷增加的生產需要。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黑色廢金屬的當地供應量預計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一直供不應求。供應缺口乃通過進口黑色廢金屬予以滿足。一旦得到供給，煉鋼廠總能消化掉國內黑色廢金屬供應。因此，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憑藉財務資源、物流支持及供應商網絡，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馬來西亞廢金屬行業的預期增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中國政府頒佈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6號—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正式禁止直接進口32種廢料。第一輪禁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涉及16類廢料，包括鋼渣、後工業塑料、壓縮汽車件、小型電動機、絕緣電線及船舶。第二輪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其範圍包括其餘類別，如木屑、不銹鋼廢料及有色金屬廢料(不包括鋁和銅)，如鈦及鎂。

上述政策導致廢料的目的地由中國變為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因此，在中國擁有進口及設施的廢料回收商已遷移至馬來西亞等其他地方，以處理及銷售廢料。因此，與該等廢料回收商合作的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可受惠於額外黑色廢金屬的供應。

故此，我們相信鋼鐵市場前景將持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背景。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不僅為提升我們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領導地位，更重要的是把握上述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有利宏觀背景所帶來的商機。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舊電池交易量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8.6%，主要歸因於汽車、電器產量及產生的廢舊電子產品及廢舊汽車增加。隨著城鎮化持續進行以及電器與汽車更新換代，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期馬來西亞舊電池交易量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0%增長。

隨著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馬來西亞消費者對消費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刺激了對紙質包裝材料的需求，從而促進了廢紙再生行業的發展。廢紙交易量由二零一三年的501.5千公噸增至二零一七年的743.2千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3%。在政府對資源再生的激勵及對消費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支持下，廢紙交易可能會出現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馬來西亞廢紙交易量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實現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顯著增長。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黑色廢金屬業務量。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a. 董事認為向直接交付銷售中的供應商提供有關援助，可於需要時作為增值服務以加快黑色廢金屬從供應商至我們煉鋼廠客戶的交付，並有助我們業務的增長。此乃由於直接交付銷售一直為我們帶來重大收益，並有助提高供應商的忠誠度。因此，我們擬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股份要約」)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7.1百萬港元或8.8%購買12輛新卡車(其中九輛將代替車齡超過七年並在我們的賬目內全數折舊的卡車)。

b. 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已同意就切割成規定尺寸的超大黑色廢金屬給予我們較高的採購價。因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7百萬港元或約7.1%，用於購買兩台金屬切割機，Selangor廢料場及Melaka廢料場I各配備一台。

c. 鑒於馬來西亞本地煉鋼廠的有利鋼鐵行業背景，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須處理的交易數據及財務記錄的數量亦將增加。因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百萬港元或2.3%用於設立我們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長期而言，這將使我們能及時處理有關數據及記錄、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

d.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一名新煉鋼廠客戶(即客戶B)委聘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客戶B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Pahang，而我們計劃設立新廢料場以主要為該客戶提供服務，並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擴展採購網絡，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9.0百萬港元或11.1%設立新廢料場以主要為該客戶提供服務，並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擴展採購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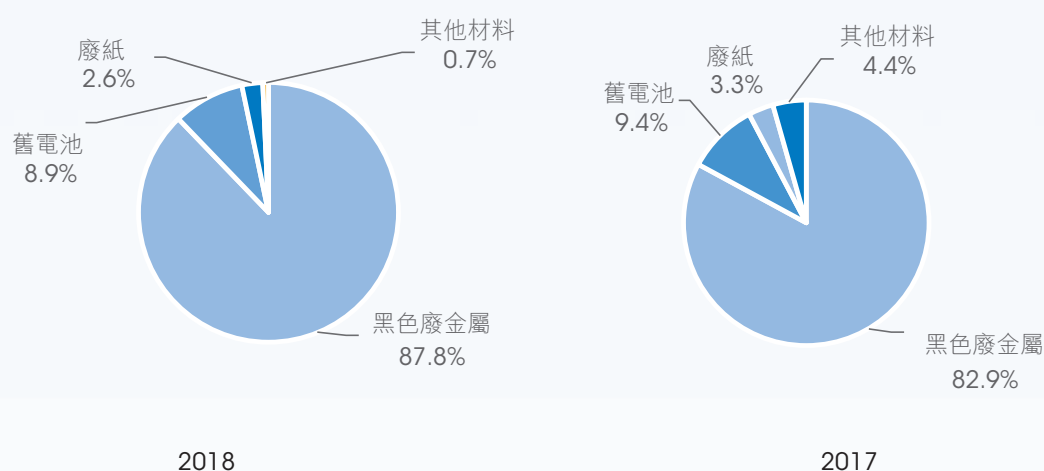
e. 為了將廢料場運營及行政事務集中在Selangor的同一地點，並擴建我們在Selangor的現有廢料場，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2.6百萬港元或15.6%在鄰近現有Selangor廢料場的一處自有土地上建造一個新的廢料場及一座寫字樓。

f. 現金流對廢料貿易業務至關重要，在交貨後不久或在某些情況下預先結算廢料採購價款均需要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隨時與供應商結算款項的能力，提升了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廢料的信心(在供應量及優先性方面)。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6.4百萬港元或45.1%，撥作採購黑色廢金屬的額外營運資金。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馬幣 894.4 百萬(二零一七年：馬幣 739.4 百萬)，較去年增加 21.0%。於回顧年度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詳情如下：



相比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a)黑色廢金屬銷售量增加11.9%；及(b)黑色廢金屬的平均售價增加14.4%。

廢鋼鐵金屬銷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原因。首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其次，縮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提升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更多黑色廢金屬的交易能力。黑色廢金屬平均售價上升主要是由於鋼材市場價格上漲所致。

於回顧財政年度，我們的黑色廢金屬銷售收益由以下客戶提供：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八 | | 二零一七 | |
| | 銷量 (噸) | 收益 (千馬幣) | 銷量 (噸) | 收益 (千馬幣) |
| 客戶 A | 513,588 | 686,799 | 514,107 | 607,613 |
| 客戶 B | 46,592 | 67,015 | — | — |
| 出口 | 9,677 | 15,762 | — | — |
| 其它 | 11,054 | 15,951 | 4,962 | 5,729 |
| 總計 | 580,911 | 785,527 | 519,069 | 613,342 |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由去年的53.8百萬馬幣增至58.4百萬馬幣。本集團毛利的波動與本集團收益的變動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6.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3%。我們並不認為毛利率是分析我們財務表現的有意義指標，原因為黑色廢金屬的定價基本上由我們最大的煉鋼廠客戶支配，而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採購黑色廢金屬時會釐定其採購價格。反之，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客戶設定的採購價格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黑色廢金屬購買價格之間的價差。我們賺取的價差相對穩定，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差由每噸97馬幣提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98馬幣。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1.1百萬馬幣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100,000馬幣，主要由於獲得的保險賠償減少導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為9.3百萬馬幣，乃由於我們基於市場估值馬幣以總代價11.0百萬馬幣向我們董事出售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其中10.5百萬馬幣被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成的清償協議所抵銷的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所有交易均已完成。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百萬馬幣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百萬馬幣，主要由於卡車租賃開支增加，因為本集團已聘請更多外部運輸公司交付廢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百萬馬幣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增加7.2百萬馬幣，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與上市有關。

所得稅開支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分別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進行計提。我們的實際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3.7%(二零一七年：25.3%)。實際稅率23.7%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出售持作出售分類為資產所得收益9.3百萬馬幣(須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所致。該等影響部分被期內產生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8.3百萬馬幣所抵銷。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者應佔溢利為24.6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22.8百萬馬幣)，與稅前利潤增加同步增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 流動性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八 | 二零一七 |
| 流動比率 | 4.0倍 | 1.7倍 |
| 資本負債比率 | 0.1倍 | 0.2倍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八 | 二零一七 |
| 庫存周轉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 | 3.9天 | 2.8天 |
| 款項的周轉期 | 36.1天 | 41.1天 |
| 付款項的周轉期 | 5.5天 | 8.2天 |

營運資金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9天，相比二零一七財年的2.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廢料場的存貨數量增加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36.1天，而去年則為41.1天。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鋼鐵行業的改善，我們的鋼廠客戶迅速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5.5天，而去年則為8.2天。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17.4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70.0百萬馬幣)，包括留存收益87.9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63.2百萬馬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99.4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55.1百萬馬幣)，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10.8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21.2百萬馬幣)。

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將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助其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擴張計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強勁及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已準備好實現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10.7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12.5百萬馬幣)。借款主要用於為廢鐵黑金屬的採購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倍(二零一七年：0.2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物質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HH Metal，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與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在馬來西亞開發加工

設施，為齊合提供廢舊汽車拆解服務，首次啟動成本為2.0百萬馬幣。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70 | 10,618 |
| 投資物業 | 3,412 | 3,65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1,68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32 | 7,103 |
| | 19,114 | 23,061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總資本為2.4百萬馬幣(二零一七年：50萬馬幣)。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將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本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定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幣，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外)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比較各報告日期及初始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全部為信貸質素水平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欠款記錄。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虧損接近零。

本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應收賬款總額的78%(二零一七年：88%)分別為應

收該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拖欠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本集團過往拖欠風險及欠款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忽略不計。

現金流預測乃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內進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計算。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額度隨時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絕無違反任何借貸額度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倘適用)。該等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準則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該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直至上市日期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回顧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該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獲知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所有行為(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4條)。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於期間內並未發現本公司之有關僱員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監督本公司的戰略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彌償其因從事企業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險的保障範圍將於每年予以檢討。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即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ai Shie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評估人選時考慮客觀條件妥善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的成效，並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且就任何該等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列示如下。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1頁。

董事會的多元化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而董事亦具備多方面及多領域的經驗及技能，致使本公司維持高營運水平。

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以確保公司在向前發展時擁有適當的平衡。但是，董事會的任命將繼續根據績效和候選人的潛在貢獻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成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一員。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而言，董事須披露於公眾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職務承擔，以及彼等於發行人公司任職的身份及時間，而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其職務承擔。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已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於上市前，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Heong先生、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自均已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培訓課程，而培訓內容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其持續責任。

全體董事(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Sia Kok Heong先生、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Sia Kok Chin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 Kok Chin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出董事的本公司股東將選出董事會，董事會須至少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最少數目的董事組成，而全體董事將於緊接有關選舉前離任，惟有資格於該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並就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至少14日前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使其可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附件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舉行前有機會讓主席獲悉彼等之意見。會議記錄會由本公司保存，而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會充分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可供董事公開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曾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 | 已出席 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
|-------------------|----------------------|
| Sia Kok Chin 先生 | 2/2 |
| Sia Keng Leong 拿督 | 2/2 |
| Sia Kok Chong 先生 | 2/2 |
| Sia Kok Seng 先生 | 2/2 |
| Sia Kok Heong 先生 | 2/2 |
| Sai SHiow Yin 女士 | 2/2 |
| Puar Chin Jong 先生 | 2/2 |
| Chu Kheh Wee 先生 | 2/2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以加強其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按照其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特定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h Yin女士(主席)、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計過程及內部管理建議、與內部審計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獨立溝通，並監督及核實彼等的工作。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 | 已出席 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
|------------------|----------------------|
| Sai Shioh Yin女士 | 1/1 |
| Puar Chin Jong先生 | 1/1 |
| Chu Kheh Wee先生 | 1/1 |

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申報制度、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

彼等亦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計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計報告。該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ia Kok Chin先生(主席)、Sai Shioh Yin女士及Chu Kheh Wee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所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現任人，如誠信、經驗、技能及投入時間和精力以履行職責及責任的能力。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隨後將提呈予董事會作出決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 | 已出席 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
|------------------|----------------------|
| Sia Kok Chin 先生 | 1/1 |
| Sai Shioh Yin 女士 | 1/1 |
| Chu Kheh Wee 先生 | 1/1 |

提名董事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議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以及檢討擔任非執行董事所需投入的時間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其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為甄選準則。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Sai Shioh Yin女士(主席)、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且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 | 已出席 次數／舉行 會議次數 |
|-------------------|----------------------|
| Sai Shiow Yin 女士 | 1 / 1 |
| Puar Chin Jong 先生 | 1 / 1 |
| Chu Kheh Wee 先生 | 1 / 1 |

薪酬委員會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履行上述規定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2頁)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6至97頁的匯總財務報表內。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編製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財務報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致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季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7至50頁及第102至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有關係統的效能。本公司已落實多項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其中包括資產折舊撥備管理政策、存貨管理政策及融資擔保管理政策。此外，我們每年亦組織內部控制員工參加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培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予制訂，以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到未經授權的使用及存置恰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內部及刊發之用。設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防止財務報表之重大失實聲明或資產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效及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公司的經營計劃部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中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負責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本公司亦已聘請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在外部顧問、本公司經營計劃部、內部監控部及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本公司能夠採取緩解及補救措施處理已識別的風險。該等行動及措施乃整合於本集團的日常活動中，而其效用受密切監察。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使其有效可行並對識別業務風險提供合理保證。

本公司已訂立一項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列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交易上處於佔優的地位。內幕消息政策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指引，確保設有適當的措施，以預防本公司違反法定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匯報制度，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發佈內幕消息，會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相關消息。

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維持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當中涵蓋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內部審計、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資產之利益。董事會將透過(其中包括)考慮外部顧問向審核委員會編製之書面報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年度檢討，範圍涵蓋上述各方面。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至C.2.5條及第C.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新規定。

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聯席審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PwC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審計酬及非審計服務金總額載於本年報第80頁。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Ng Wing Yan女士(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的副總監)擔任聯席公司秘書。Ng Wing Yan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財務經理Lee Heng Wai先生。

Ng Wing Yan女士知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考慮到股份僅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g Wing Yan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慧玲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henghup.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更集中於投資者及分析師需求，密切關注環保及節能產業的重要政策，及時作出公開披露資料，讓公眾能夠及時取得完整的業務資料並了解公司近期發展狀況。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於任何兩名或以上於存放請求書於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21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載列議案及其聯絡詳情。議案應包括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建議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確認其選舉意願、履歷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程度。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066

傳真：(852) 2262 7584

網站：www.tricorglobal.com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henghup.com刊發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將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Sia Kok Chin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電郵：ir@henghup.com.my或電話：[+603 7845 2292](tel:+60378452292))。

更改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予修訂並重列，有關修訂及重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基本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2至3頁的「公司資料」及第6頁至第7頁的「公司簡介」章節中。

重組及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重組」）以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和地理分析和運作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完成重組，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本年度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之表現、年內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3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就與主要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業績及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1及105頁。

末期股息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股息。宣布和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需要得到董事會的批准，並由他們自行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由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將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條件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在確定是否要宣布和支付股息時。任何聲明和付款以及股息金額均受「公司章程」和「開曼公司法」的約束。除根據開曼公司法合法可供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和資金外，不得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本集團在這一年沒有捐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幣發行250,000,000股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1百萬馬幣(相當於約80.8百萬元港幣)。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無任何變動。

因此，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已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30.0百萬港元用作我們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餘額為50.8百萬港元。就尚未使用的金額而言，本公司將於未來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87.4% (二零一七年：82.2%)。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95.7%(二零一七年：97.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4.8% (二零一七年：4.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19.0%(二零一七年：15.9%)。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年度發行的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21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優先購買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匯總權益變動表第54頁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本年報第107頁。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分配儲備。

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匯總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職的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為：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 先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Sia Keng Leong 那督(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Sia Kok Chong 先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Sia Kok Seng 先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Sia Kok Heong 先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任命)
Puar Chin Jong 先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任命)
Chu Kheh Wee 先生(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任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集團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第8至12頁。

股權掛鉤協議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鉤協議或於年末存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採納。條件已經實現。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即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截止日期)開始十年期間生效，並於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提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合資格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供應商；(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根據本公司100,000,000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已發行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每名承授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超過此1%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關係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股份於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發行及將予發行在該授予要約日期之前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等人士（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償還的購股權）(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0.1%以上的股份授予日期；(b) 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每股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須為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投票時，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有關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選擇權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只有在通函中已表明有意這樣做的情況下才可投票反對該項授予。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關係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超過10年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並無規定購股權必須在任何最短期限內持有才可行使，但董事會有權在提供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每股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不得低於 (i) 股份每日報價單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中的最高價。在提供購股權當日進行交換；(ii) 緊接購股權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i) 本公司股份於發售購股權當日之面值。每名承授人須按照購股權計劃支付1.00港幣作為其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必須在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受股票期權要約。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意義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其一方的合約)，其中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位董事須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活動而引起之責任賠償。

管理合約

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09 名僱員，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 103 名僱員。本公司的僱員乃根據載列(其中包括)其工作範圍及薪酬的僱傭合約僱傭。其僱傭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的僱員手冊。本公司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及個人表現釐定其薪金。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包括醫療、退休及其他福利以及在職教育、培訓及其他機會，以改善其技能及知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部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及／或公司股份及債權證股份的淡倉或公司或任何其他聯營公司的任何服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普通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Sia Kok Chin 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L) | 75% |
| Sia Keng Leong 拿督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L) | 75% |
| Sia Kok Chong 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L) | 75% |
| Sia Kok Seng 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L) | 75% |
| Sia Kok Heong 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 750,000,000 股 普通股 (L) | 75% |

附註

(1)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長倉。

(2) Sia Brothers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簽署了一份行動協議確認書和承諾書。因此，作為證券交易所確認和承諾行事契約的每一家 Sia Brothers 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對通過 5S Holdings 集體持有的 510,000,000 股股份及其他每家 Sia Brothers 持有的 48,000,000 股股份。換句話說，每個 Sia Brother 對 750,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其中 510,000,000 股股份以控股公司的權益持有，192,000,000 股股份以與另一人共同持有的權益持有，48,000,000 股股份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普通股份數目 (附註1) |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
| 5S Holdings | 實益擁有人 | 51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2) | 51% |
| Koo Lee Ching 女士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2) | 75% |
| Loh Hui Mei 女士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 75% |
| Peong Ai Teen 女士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 75% |
| Yang Mei Feng 女士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5) | 75% |
| Juan Sook Fong 女士 | 配偶權益 | 750,0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6) | 75% |

附註

- (1) 「L」代表實體於股份中擁有長倉。
- (2) Koo Lee Ching 女士是 Sia Kok Chin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o Lee Ching 女士被視為於 Sia Kok Chin 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oh Hui Mei 女士是拿督 Sia Keng Leong 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Hui Mei 女士被視為於 Datuk Sia Keng Leong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eong Ai Teen 女士是 Sia Kok Chong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eong Ai Teen 女士被視為於 Sia Kok Chong 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Yang Mei Feng 女士為 Sia Kok Seng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Mei Feng 女士被視為於 Sia Kok Seng 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Juan Sook Fong 女士是 Sia Kok Heong 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an Sook Fong 女士被視為於 Sia Kok Heong 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控股股東(即5S Holdings, Sia Kok Chin先生, Sin Keng Leong拿督, Sia Kok Cho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各別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不競爭契據維持有效期間，其本身不會，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收購、參與與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或本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從事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投資或從事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

本公司應自負責審閱及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有關新商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意見及決策。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載列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就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且該等交易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有關HH Hardware租賃部分Melaka廢料場I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HH Hardware已與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訂立租賃協議(「**HH Hardware租賃協議**」)，據此HH Hardware同意向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租賃位於PM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部分Melaka廢料場I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Melaka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Hardware應付月租為10,000馬幣。訂立HH Hardware租賃協議以取代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的租賃協議(「**舊HH Hardware租賃協議**」)。

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19 馬幣 | 2020 馬幣 | 2021 馬幣 |
| 120,000 | 120,000 | 120,000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使用位於PM 14, Lot 695,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HH Hardware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黑色廢金屬廢料場的一部分屬可取之法，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Melaka廢料場II的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HH Paper Melaka已與Sia Kok Heong先生訂立租賃協議（「**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據此HH Paper Melaka同意向Sia Kok Heong先生租賃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Melaka廢料場II，作為我們在馬來西亞Melaka的廢紙廢料場。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HH Paper Melaka應付月租為3,800馬幣。訂立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以取代相同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首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延長函件（「**延長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租賃協議（「**第二份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

有關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19 馬幣 | 2020 馬幣 | 2021 馬幣 |
| 45,600 | 45,600 | 45,600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使用位於PN 20151, Lot 4862, Mukim Cheng, Melaka, Malaysia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的一部分。經考慮租金與當地可比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相若，及倘若我們遷出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並搬遷至另一處所而可能產生的額外翻新及相關成本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HH Paper Melaka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作為我們於Melaka的廢紙廢料場的一部分屬可取之法，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載列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取得聯交所的批准，且該等交易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有關向Long Hin Recycle & Trading Sdn. Bhd. (「Long Hin」) 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的總購買協議 (「Long Hin」)

本集團不時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並估計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ong Hin訂立總採購協議 (「Long Hin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 (惟並無義務) 向Long Hin購買黑色廢金屬及舊電池，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視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而定。

Long Hin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19 馬幣 | 2020 馬幣 | 2021 馬幣 |
| 0.4 百萬 | 0.5 百萬 | 0.6 百萬 |

(b) 有關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估計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訂立總購買協議 (「Lek Seng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 (惟並無義務) 向Lek Seng及Lek Seng Metal Sdn. Bhd. 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視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而定。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19 馬幣 | 2020 馬幣 | 2021 馬幣 |
| 40.0 million | 45.0 million | 50.0 million |

(c) 有關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的總購買協議

本集團不時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並估計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由於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彼此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本集團與彼等各自進行的交易須匯總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訂立總購買協議(「**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以(惟並無義務)向Chye Seng Huat Trading、Chye Seng Huat Sdn. Bhd.及Soon Lee Metal Sdn. Bhd.購買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廢紙，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視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而定。

Chye Seng Huat Trading 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建議年度上限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2019 馬幣 | 2020 馬幣 | 2021 RM |
| 35.0 百萬 | 40.0 百萬 | 45.0 百萬 |

有關上述關連交易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本年報中「一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比本集團可用的一般商業條款更優惠)產生，並且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和
2. 本年度報告中本節所述的「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比正常商業條款更優惠)產生。可用於本集團)，且此類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總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11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合併財務報表均不構成關聯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11。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後，已就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簽署。本公司確認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重大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HH Metal，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與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在馬來西亞開發加工設施，為齊合提供廢舊汽車拆解服務，首次啟動成本為2.0百萬馬幣。

連同本公司股份發售，本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1.25億股股份及本公司配售1.25億股股份以供認購以報價。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Sia Kok Chin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 Kok Chin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公眾一直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的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師行審閱。

重大法律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環保政策及績效

作為環保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嚴格遵守與其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有關提供環保及節能服務、監測燃煤發電廠產生的污染物及煙氣的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回饋社會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取得的成就離不開與客戶及員工建立互利關係，以及保持生態環境及社會環境的和諧共存。本集團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發揮環保企業的優勢，為打造藍天白雲的美好環境不懈努力。

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的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1 條及附錄 27 而將單獨刊發的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責任及管治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為了有資格參加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轉讓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一百八十三香港皇后大道東，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下午 4:30。

代表董事會

Sia Kok Chi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總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51 至 101 頁的匯總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匯總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匯總現金流量表及
- 匯總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匯總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匯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匯總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匯總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入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匯總財務報表附註 2.2 及附註 5。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 894,405,000 馬幣。

回收材料銷售之確認時間點為貨物之控制轉移到顧客之時間點，即當貨物被運送到顧客。

由於涉及大規模及大量交易，我們尤其專注這一領域。任何於確認收入時所產生的錯誤都可能對匯總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因此，審計需要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於其收入確認過程中的主要內部控制。

我們進行了數據分析，從以分析詳細銷售分類賬中的項目，包括就銷售交易與應收賬款和／或銀行或現金進行核對，以識別非常規交易。我們就非常規交易的理由向管理層詢問，並檢查支持文件以驗證管理層之陳述。

我們透過追溯相關憑證(例如客戶的收貨單或出口的發貨文件，發票和銀行對賬單的交易結算)來抽查銷售交易。

此外，按抽樣基準，我們向 貴集團客戶發出核數師詢證函，以確認截至年底的未結付結餘。

我們還對年末前後的銷售交易，按抽樣基準，進行了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是否在適當的時期得到確認。

根據我們的工作，我們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匯總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匯總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匯總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匯總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匯總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匯總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匯總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匯總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匯總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匯總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匯總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匯總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匯總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匯總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匯總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匯總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匯總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匯總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收入 | 5 | 894,405 | 739,428 |
| 銷售成本 | 8 | (836,011) | (685,637) |
| 毛利 | | 58,394 | 53,791 |
| 其他收入 | 6 | 129 | 1,073 |
| 其他收益，淨額 | 7 | 9,387 | 253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8 | (11,234) | (7,570) |
| 行政開支 | 8 | (24,198) | (15,905) |
| 經營利潤 | | 32,478 | 31,642 |
| 財務收益 | 10 | 433 | 224 |
| 財務費用 | 10 | (638) | (910) |
| 財務費用，淨額 | | (205) | (686)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32,273 | 30,956 |
| 所得稅費用 | 11 | (7,651) | (7,845)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4,622 | 23,111 |
| 利潤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 24,622 | 22,835 |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276 |
| | | 24,622 | 23,111 |

第56至101頁的附註為該等匯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8,657 | 17,386 |
| 投資物業 | 15 | 4,052 | 3,65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 | 53 | — |
| | | 22,762 | 21,04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8,794 | 8,54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7 | 113,127 | 97,87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9 | — | 8,7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 | 5,232 | 7,1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9 | 5,572 | 14,140 |
| | | 132,725 | 136,42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20 | — | 1,686 |
| 總資產 | | 155,487 | 159,154 |
| 權益及負債 |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匯總資本 | 21 | 112,313 | 6,750 |
| 資本儲備 | | (82,826) | — |
| 留存收益 | | 87,911 | 63,233 |
| | | 117,398 | 69,983 |
| 非控制性權益 | 24 | — | 393 |
| 總權益 | | 117,398 | 70,376 |

匯總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負債 | 23 | 763 | 382 |
| 借款 | 23 | 3,981 | 6,409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 | — | 636 |
| | | 4,744 | 7,427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2 | 26,536 | 28,346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841 | 3,761 |
| 融資租賃負債 | 23 | 371 | 196 |
| 借款 | 23 | 5,597 | 5,525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9 | — | 6,382 |
| 應付董事款項 | 29 | — | 37,141 |
| | | 33,345 | 81,351 |
| 總負債 | | 38,089 | 88,778 |
| 總權益及負債 | | 155,487 | 159,154 |

載於第 51 至 101 頁的匯總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ia Kok Chin 先生
董事

Sia Kok Seng 先生
董事

第 56 至 101 頁的附註為該等匯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匯總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總計 千馬幣 | 非控股權益 千馬幣 | 總權益 千馬幣 |
|------------------------------|----------------|----------------------------|---------------|----------------|--------------|----------------|
| | 匯總資本 千馬幣 |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馬幣 | 保留盈利 千馬幣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750 | — | 40,398 | 47,148 | 117 | 47,265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22,835 | 22,835 | 276 | 23,11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50 | — | 63,233 | 69,983 | 393 | 70,376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6,750 | — | 63,233 | 69,983 | 393 | 70,376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 | — | 24,622 | 24,622 | — | 24,622 |
|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56 | 56 | (393) | (337)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本(附註1.2(iv)) | — | — | — | — | — | —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普通股(附註1.2(vi)) | 82,826 | (82,826) | — | — | — | — |
| 根據與關聯方清算結餘發行普通股(附註1.2(viii)) | 22,737 | — | — | 22,737 | — | 22,737 |
| 與權益所有者以其所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 | 105,563 | (82,826) | 56 | 22,793 | (393) | 22,4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2,313 | (82,826) | 87,911 | 117,398 | — | 117,398 |

附註A：資本儲備為82,826,000馬幣，指已收購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本總值與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為此交換而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請參閱附註1.1。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 31 | 9,309 | 16,979 |
| 已付所得稅 | | (11,260) | (5,389)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 | (1,951) | 11,590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2,667) | (981) |
| 購買投資物業 | 15 | (419) | (7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 | 175 | 225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 31 | 465 | — |
| 已收利息 | | 433 | 22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 1,871 | (202)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142) | (807)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 (638) | (849) |
| 借款所得款項 | 31 | — | 1,982 |
| 償還借款 | 31 | (2,356) | (3,492) |
| (還款予董事)／董事墊款 | 31 | (1,001) | 2,479 |
| 已付上市開支 | | (1,693) | (25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4 | (337) | —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6,025) | (13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3,458 | 2,8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 | (8,118) | 10,65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340 | 13,458 |

第56至101頁的附註為該等匯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匯總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公司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業務主要由Heng Hup Metal Sdn. Bhd.、Heng Hup Paper Sdn. Bhd.、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Heng Hup Hardware(M) Sdn. Bhd.(前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及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統稱「營運公司」)開展。

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通過下列步驟轉讓予貴公司：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eng Hup Holdings(Malaysia)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Sia 氏兄弟(均作為初始認購人)每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Heng Hup Hardware(M) Sdn. Bhd. 向Goh Eng Kiat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2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7,000馬幣，乃按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20%計算得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以現金清償。
-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5S Holdings(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ia 氏兄弟(作為初始認購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5S Holdings (BVI) Limited向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股、1,250股、1,250股、1,250股及1,25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1 重組(續)

- (i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第三方認購人且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5S Holdings (BVI) Limited，並進一步按面值以現金向5S Holdings (BVI) Limited及Sia氏兄弟各自配發及發行6,799股股份及640股股份。
- (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Heng Hup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i) a)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Malaysia) Sdn. Bhd.向Sia氏兄弟收購Heng Hup Paper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Sia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I**」)。股份置換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Malaysia) Sdn. Bhd.向Sia氏兄弟收購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Sia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II**」)。股份置換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Malaysia) Sdn. Bhd.向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1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支付。
- d)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從Sia氏兄弟手中收購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Sia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III**」)。股份置換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e)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Heng Hup Holdings(Malaysia) Sdn. Bhd.向Sia氏兄弟收購Heng Hup Metal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Sia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IV**」)。股份置換IV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各營運公司成為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進行股份分拆，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50股股份。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1 重組(續)

- (viii) a)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 Heng Hup Metal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及一家 Sia 氏兄弟所控制關聯公司的債項總共 27,989,000 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 7,845,000 馬幣轉讓三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My Santuariee Sdn. Bhd.、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5S Battery Sdn. Bhd.、Solid Lift Sdn. Bhd.、5S Resources Sdn. Bhd. 及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由 Sia 氏兄弟擁有的公司)欠負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金額 8,817,000 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20.9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Metal Sdn. Bhd. 541,959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 Sia 氏兄弟。
- b)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 Sia 氏兄弟的債項總共 14,194,000 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代價 2,650,000 馬幣轉讓一項物業予 Sia 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 Sia 氏兄弟以後)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及 Heng Hup Hardware (Sia 氏兄弟擁有的實體)欠負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金額 133,311 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2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1,558,774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 73,536 馬幣的發行價將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 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 Sia 氏兄弟。
- (ix)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Heng Hup (BVI) Limited 向 Sia 氏兄弟收購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 5 馬幣，並由 Heng Hup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清償。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成為 Heng Hup (BVI)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1 重組(續)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營運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主要業務 | 貴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 | 附註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Heng Hup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50,000 股每股 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100% | 不適用 | (i) |
| 間接持有： | | | | | | |
|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1,560 股普通股 | 投資控股 | 100% | 100% | (ii) |
| Heng Hup Metal Sdn. Bhd. |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 3,541,959 股普通股 |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 100% | 100% | (ii) |
| Heng Hup Paper Sdn. Bhd. |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 1,000,000 股普通股 | 再生紙及其相關產品處理 | 100% | 100% | (ii) |
|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 250,000 股普通股 | 紙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及回收 | 100% | 100% | (ii) |
|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前稱 Heng Hup Recycle Sdn. Bhd.) |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4,058,774 股普通股 |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 100% | 100% | (ii) |
|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250,000 股普通股 |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 100% | 80% | (ii) |

附註：

- (i) 由於該公司新註冊成立，並無就其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法定財務報表則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 Malaysia 審核。

1.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上市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該轉讓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實質上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下的上市業務的延續。如附註 1.1 重組步驟中所述，通過現金代價及股份置換收購 Sia 氏兄弟於營運公司擁有的股權已通過匯集 Sia 氏兄弟於上市業務的權益列作單一業務的資本重整。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呈列基準(續)

上市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指除 Sia 氏兄弟所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權。重組期間，貴集團已收購上市業務中的該等非控股權益(附註 24)。

就本報告而言：

- (a) 匯總財務資料乃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擬備及呈列，同時貴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 (b) 為數 56,000 馬幣的現金代價超出上述重組期間收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部分已入賬列為股權交易(附註 24)。

匯總財務資料乃通過計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 Sia 氏兄弟共同控制且現時組成貴集團並從事上市業務的該等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而擬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 Sia 氏兄弟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1.3 一般資料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 5S Holdings (BVI)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 Sia Kok Chin 先生、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統稱「Sia 氏兄弟」)。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匯總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載列擬備該等匯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擬備基準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擬備匯總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匯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擬備。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匯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匯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式。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取代前收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擬備該等匯總財務報表時並無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 | |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上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匯總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合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一項反映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一項使用權資產。承租人將亦須在收益表中列報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相比，這不僅會改變開支的分配，亦會改變租期內各期間確認的開支總額。將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實際利率法結合，將導致在租賃開始年度於損益賬扣除的總費用上升，而租期內後段的開支減少。該新訂準則已包括一項有關若干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可選擇豁免。該豁免僅可由承租人申請。

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租人。如附註2.24所載，貴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乃為將租賃開支計入貴集團本年度匯總全面收益表，同時將相關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承擔披露(附註27(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000馬幣(附註27(b))，故新訂準則將導致匯總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的年度租金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將增加。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佔貴集團負債總額少於0.1%，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現階段，貴集團無意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貴集團擬應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度的比較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匯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股東所承擔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任何差額，乃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貴集團作策略決策的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匯總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馬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相關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當)。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在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如下，以分配成本至其預計存續期的剩餘價值：

| | |
|----------|-----------------|
| 租賃土地 | 於60至94年的未期滿租賃期間 |
| 樓宇 | 2% |
| 廠房及機器 | 10%至20% |
|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 10%至40% |
| 汽車 | 20% |
| 租賃物業裝修 | 10%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被收回且極有可能售出，則分類有關非流動資產為持作出售。其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投資物業即使是持作出售，亦將繼續根據於附註2.7載列的政策計量。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土地及樓宇及在建樓宇組成，持有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同時並非由貴集團佔用。如符合投資物業的餘下定義，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列賬，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50至99年的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會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最小單位予以分類。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可能回撥。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再分類。

2.9.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相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2.9.3 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貴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此方法要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需於報告日期調整虧損撥備至其確認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是在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根據應收款項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計還款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始確認起有否信貸風險明顯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有關減值則計量為預計還款期信貸虧損。

倘對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預期，有關款項則被(部分或悉數)撇銷。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買賣貨物的成本包含實際購買成本加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況的成本。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內(或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倘較長))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準備計量。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詳情及貴集團減值政策闡述請分別參閱附註2.9.2及附註2.11。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匯總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內借款一項。

2.15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產生的支付責任。

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款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被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很可能將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惟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日期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者除外。

2.18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及生產合資格資產(須大量時間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須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基本作好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特定借款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按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務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此項負債採用最可能發生的結果的單一最佳估計予以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應佔金額(作稅務用途)及其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匯總)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母公司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的稅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0 職工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就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而言，貴集團向由公開管理的退休金計劃支付強制、合約或自願性供款。貴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若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供款額出現下調，預付供款可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確認離職福利(以較早者為準)：(a) 貴集團不可再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及(b) 當實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支付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至現值。

(c)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權利於該等假期累計授予僱員時確認。貴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福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d) 花紅計劃

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貴集團確認花紅撥備。

2.21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等責任將需要資源外流，並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法律索償撥備。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作出確認。

撥備按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的支出的現值計量，此稅前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2 收入確認

當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收入得以確認。

當商品交付時，從那一刻開始，可以無條件收到代價(到期付款前的時間流逝除外)，便可確認為應收款項。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確定有關收入將歸貴集團時，考慮尚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截至到期期間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4 租賃

作為承租人

如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入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開支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約期內的損益中扣除，使融資成本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比率為常數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貴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的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絕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作為出租人

租約為一項協議，據此出租人於協定期間內向承租人轉移使用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一筆款項或一連串款項。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時，該資產按性質被列入匯總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聯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貴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外)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96,000馬幣(二零一七年：119,000馬幣)。

根據所進行的模擬，變動100個基點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最大增幅如下：

倘融資租賃負債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37,000馬幣(二零一七年：23,000馬幣)，主要原因是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貴集團比較各報告日期及初始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其考慮現有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以下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對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導致造成重大變動的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獨立物業擁有人或借款人的經營業績預期或實際出現重大變動
- 獨立物業擁有人或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 預期借款人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貴集團的付款狀態變動及借款人的經營業績變動。

(i)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風險，貴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全部為信貸質素水平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欠款記錄。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虧損接近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應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性及到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鑒於客戶過往並無出現重大違約及前瞻估計的影響欠顯著，銷售商品的客戶預期虧損率極低(即小於1%)。因此，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撇賬。

貴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應收賬款總額的78%(二零一七年：88%)分別為應收該組客戶款項。由於貴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認為貴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貴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拖欠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貴集團過往拖欠風險及欠款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忽略不計。

(iii) 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工具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貴集團僱員作出的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財務資產被視為低風險，故於有關年度確認的減值撥備僅限於12個月的預期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的違約風險以及其信貸風險均低，而發行人有良好能力於短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貴集團已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會重大，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預測乃於貴集團經營實體內進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計算。集團財務部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額度隨時有充足餘額，使貴集團絕無違反任何借貸額度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倘適用)。該等預測乃經考慮貴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下表為將按相關到期組別將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後作出的分析，分類方法基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

| | 一年內 千馬幣 | 一至五年 千馬幣 | 五年以上 千馬幣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¹ | 5,944 | 3,831 | 6,772 |
| 融資租賃負債 ¹ | 228 | 404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8,458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382 | — | — |
| 應付董事款項 | 37,141 | — | — |
| | 68,153 | 4,235 | 6,772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借款(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¹ | 5,896 | 2,569 | 2,969 |
| 融資租賃負債 ¹ | 433 | 818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6,536 | — | — |
| | 32,865 | 3,387 | 2,969 |

¹ 有關款項包括應付利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內實體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增加股東的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目標、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變動。

貴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如匯總財務報表所示附註23，負債總額計算作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如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總資本計算作的「總權益」。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借款總額(附註23) | 10,712 | 12,512 |
| 總資本 | 117,398 | 70,376 |
| 資產負債比率 | 9% | 18%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論述極有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當期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大判斷。最終稅項釐定因交易及計算方法眾多而不明確(例如可課稅收入及可扣減開支等)。貴集團基於是否有到期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

貴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再生材料的買賣。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由貴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已利用一項管理方法進行經營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基於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按貨物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進行交易且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馬來西亞。

所有收益於交付時予以確認。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皆位於馬來西亞。

(c) 主要客戶

為貴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客戶1 | 278,624 | 292,133 |
| 客戶2 | 95,459 | 64,574 |
| 客戶3 | 203,992 | 160,362 |
| 客戶4 | 78,976 | 82,178 |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已獲賠償(附註) | 59 | 952 |
| 租金收入 | 10 | 19 |
| 其他 | 60 | 102 |
| | 129 | 1,073 |

附註：

已獲賠償主要包括保險索賠的賠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六年十月貴集團於Melaka的廢料場發生的一宗火警事故收到保險賠償453,000馬幣，該事故導致損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淨值184,000馬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以及370,000馬幣的存貨(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一名供應商有關該供應商終止一幅地皮的買賣協議的314,000馬幣賠償。

7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46 | 225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9,274 | — |
| 已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9) | (3) |
| 外匯收益 | 6 | 31 |
| | 9,387 | 253 |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 829,227 | 679,679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15,985 | 15,548 |
| 折舊開支 | 2,356 | 2,304 |
| 核數師薪酬 | | |
| — 核數服務 | 137 | 172 |
| — 非核數服務 | — | 30 |
| 上市開支 | 8,302 | 1,152 |
| 運輸成本 | 7,052 | 4,363 |
| 其他開支 | 8,384 | 5,864 |
|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 871,443 | 709,112 |

9 職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 14,574 | 14,095 |
| 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 1,042 | 1,186 |
| 其他僱員福利 | 369 | 267 |
| 職工福利費用總額 | 15,985 | 15,548 |

年內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五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0(a)所呈列分析中反映。

10 財務收益及費用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33 | 224 |
| 貸款利息開支 | (538) | (801) |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69) | (49) |
|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 (31) | (60) |
| 財務費用 | (638) | (910) |
| 淨財務費用 | (205) | (686) |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二零一七年：24%)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分別按出售房地產投資所得收益15%及5%的稅率計提撥備。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即期稅項： | |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7,639 | 7,695 |
| 馬來西亞房地產利得稅 | 464 | — |
| | 8,103 | 7,69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201 | — |
| | 8,304 | 7,695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 (689) | 150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遞延所得稅 | 36 | — |
| | (653) | 150 |
| 所得稅費用 | 7,651 | 7,845 |

貴集團按24%(二零一七年：24%)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款與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除稅前溢利 | 32,273 | 30,956 |
| 按馬來西亞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 7,746 | 7,429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1,466 | 416 |
| 房地產投資收益產生的稅率差異 | (1,762)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1 | — |
| 年度所得稅費用 | 7,651 | 7,845 |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年末概無派付或建議其他股息，及貴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3 每股收益

由於集團重組及按匯總基準擬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1.1所披露)，將每股盈利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千馬幣 | 廠房及機器 千馬幣 |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千馬幣 | 汽車 千馬幣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馬幣 | 總計 千馬幣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1,623 | 7,973 | 1,930 | 10,157 | 292 | 31,975 |
| 累計折舊 | (829) | (4,153) | (912) | (7,608) | (131) | (13,633) |
| 賬面淨值 | 10,794 | 3,820 | 1,018 | 2,549 | 161 | 18,342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794 | 3,820 | 1,018 | 2,549 | 161 | 18,342 |
| 添置 | — | 827 | 440 | 8 | 46 | 1,321 |
| 折舊開支 | (176) | (1,196) | (516) | (370) | (16) | (2,274) |
| 撇銷 | — | (1) | (2) | — | — | (3)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618 | 3,450 | 940 | 2,187 | 191 | 17,38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1,623 | 7,805 | 2,249 | 10,165 | 338 | 32,180 |
| 累計折舊 | (1,005) | (4,355) | (1,309) | (7,978) | (147) | (14,794) |
| 賬面淨值 | 10,618 | 3,450 | 940 | 2,187 | 191 | 17,386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618 | 3,450 | 940 | 2,187 | 191 | 17,386 |
| 添置 | 27 | 1,735 | 275 | 1,591 | 74 | 3,702 |
| 出售 | — | — | (6) | (24) | — | (30) |
| 折舊開支 | (176) | (805) | (213) | (1,130) | (39) | (2,363) |
| 撇銷 | — | (38) | — | — | — | (38)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469 | 4,342 | 996 | 2,624 | 226 | 18,65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1,650 | 9,031 | 2,338 | 10,911 | 432 | 34,362 |
| 累計折舊 | (1,181) | (4,689) | (1,342) | (8,287) | (206) | (15,705) |
| 賬面淨值 | 10,469 | 4,342 | 996 | 2,624 | 226 | 18,657 |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10,469,000馬幣(二零一七年：10,618,000馬幣)的樓宇抵押予銀行，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開支按以下方式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銷售成本 | 833 | 846 |
| 分銷及行政開支 | 1,530 | 1,428 |
| | 2,363 | 2,274 |

於財政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金來自：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現金付款 | 2,667 | 981 |
| 融資租賃 | 1,035 | 340 |
| | 3,702 | 1,321 |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成本 | 2,179 | 5,486 |
| 累計折舊 | (401) | (2,667) |
| 賬面淨值 | 1,778 | 2,819 |

該等租賃為2至5年，且資產所有權屬貴集團。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土地及樓宇 | | |
| 於一月一日 | 3,654 | 5,297 |
| 添置 | 419 | 73 |
| 折舊 | (21) | (30)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0) | — | (1,686) |
| 於十二月 | 4,052 | 3,654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位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物業按餘下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無(二零一七年：210,000馬幣)，已轉撥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賬面值餘額包括持作增值的土地及樓宇。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26)。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來自該等投資物業(已轉撥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租金收入分別為5,000馬幣(二零一七年：19,000馬幣)(附註6)。
- (iv) 折舊開支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 (v)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4,450,000馬幣(二零一七年：4,310,000馬幣)。該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聘請的專業估值師參考類似性質的物業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釐定。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馬來西亞的土地及樓宇。

16 存貨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買賣貨物 | 8,794 | 8,54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售出貿易貨品成本分別為829,227,000(二零一七年：679,679,000馬幣)。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應收賬款 | 96,028 | 81,256 |
| 其他應收款 | 1,021 | 280 |
| 按金及預付款 | 4,263 | 1,220 |
| 供應商墊款 | 11,654 | 15,114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 161 | — |
| | 113,127 | 97,870 |

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貨質素，貴集團一般在管理層批准後向客戶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0至30天 | 64,792 | 59,781 |
| 31至60天 | 7,227 | 9,258 |
| 61至120天 | 19,877 | 2,111 |
| 120天以上 | 4,132 | 10,106 |
| | 96,028 | 81,256 |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客戶不存在重大違約記錄，銷售貨品客戶的預期損失率極低。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 馬幣 | 95,906 | 81,256 |
| — 美元 | 122 | — |
| | 96,028 | 81,256 |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馬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為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2,000馬幣(二零一七年：7,103,000馬幣)的存款已分別抵押作短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5,572 | 14,140 |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 馬幣 | 5,495 | 14,048 |
| — 新加坡元 | 77 | 92 |
| | 5,572 | 14,140 |

就匯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以下各項：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5,572 | 14,140 |
| 銀行透支(附註23) | (232) | (682) |
| | 5,340 | 13,458 |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投資物業 | — | 1,686 |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向董事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向貴公司董事出售位於馬來西亞賬面值 1,331,000 馬幣的投資物業訂立清償協議，代價為 10,495,000 馬幣，並以應付董事款項償付。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貴集團就出售賬面值 145,000 馬幣的一幅土地與 Sia Kok Chin 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 145,000 馬幣。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貴集團就出售賬面值 210,000 馬幣的一幢樓宇與 Sia 氏兄弟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 320,000 馬幣。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資產已被抵押，以為授予貴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擔保(附註 26)。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抵押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解除。

21 匯總股本

如上文附註 1.3 所述，匯總財務報表已擬備，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匯總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各日期起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 Sia 氏兄弟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往績記錄期的股本指經抵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匯總股本。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應付賬款 | 10,692 | 14,681 |
| 其他應付稅 | — | 713 |
| 應計薪金 | 4,917 | 7,610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0,927 | 5,342 |
| | 26,536 | 28,346 |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 馬幣 | 10,692 | 13,200 |
| — 人民幣 | — | 1,481 |
| | 10,692 | 14,681 |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0至30天 | 10,555 | 12,506 |
| 31至60天 | 137 | 831 |
| 61至120天 | — | 846 |
| 120天以上 | — | 498 |
| | 10,692 | 14,681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借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非即期 | | |
| 銀行借款 | | |
| 有期貸款(附註a) | 3,981 | 6,409 |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763 | 382 |
| | 4,744 | 6,791 |
| 即期 | | |
| 銀行借款 | | |
| 有期貸款(附註a) | 489 | 710 |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b) | 371 | 196 |
| 銀行透支(附註19) | 232 | 682 |
| 信託收據貸款 | 4,876 | 4,133 |
| | 5,968 | 5,721 |
| 借款總額 | 10,712 | 12,512 |

附註：所有借款均以馬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借款以 Sia 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及以貴集團分別於上述日期為 23,762,000 馬幣(二零一七年：23,061,000 馬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 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 27,514,000 馬幣(二零一七年：28,395,000 馬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 14,802,000 馬幣(二零一七年：13,857,000 馬幣)。

相關銀行已同意，上市以後，Sia 氏兄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23 借款(續)**(a) 有期貸款**

有期貸款於二零三一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有期貸款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一年內 | 489 | 710 |
| 一至二年 | 429 | 683 |
| 二至五年 | 1,222 | 1,885 |
| 五年以上 | 2,330 | 3,841 |
| | 3,981 | 6,409 |
| | 4,470 | 7,119 |

於報告日期有期貸款的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每年) | 二零一七年 %(每年) |
|----|------------------|----------------|
| 利率 | 5.29-7.85 | 5.35-7.85 |

有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馬來西亞的銀行毋須由報告期間結束後一年內償還但含有應要求償還的款項的有期貸款的賬面金額分別為 1,837,000 馬幣(二零一七年：3,134,000 馬幣)。

貴公司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指按照馬來西亞確立的判例法，僅根據馬來西亞法例管轄的有期貸款協議中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除非借款人有違約行為，否則不會允許銀行提早終止授出融資，並尋求借款人立即償還，因為該條款不會凌駕有期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籌措的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相關的負債，根據相關有期貸款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馬來西亞判例法所確定有關應要求償還條款解釋的優先順序將來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貴集團有期貸款的分類產生影響。

23 借款(續)**(b) 融資租賃負債**

貴集團就多個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項目訂有融資租賃。對租賃資產的權利於貴集團拖欠租賃負債時會歸還予出租人。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 | |
| 不遲於1年 | 433 | 228 |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818 | 404 |
| | 1,251 | 632 |
| 融資租賃未來融資費用 | (117) | (54) |
| | 1,134 | 578 |
|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 | |
| 不遲於1年 | 371 | 196 |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763 | 382 |
| | 1,134 | 578 |

(c)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於1年內到期。

貴集團利用信託收據貸款為向銀行批准的選定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高達單據發票金額70%的融資。

於報告日期信託收據貸款的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每年) | 二零一七年 %(每年) |
|----|------------------|----------------|
| 利率 | 5.26-5.45 | 4.98-6.49 |

信託收據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非控股權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於一月一日 | 393 | 117 |
| 分佔年度利潤 | — | 276 |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附註a) | (393) | — |
| 於十二月 | — | 393 |

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Heng Hup Metal(Johor) Sdn. Bhd. 的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337,000馬幣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剩餘20%已發行股份。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於該交易後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現金代價337,000馬幣與所收購賬面金額為393,000馬幣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56,000馬幣已計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 遞延所得稅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53 | (636) |

在不考慮抵銷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加速稅項折舊 千馬幣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86) |
| 於匯總全面收益表扣除 | (15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6) |
| 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 | 68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

26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為授予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70 | 10,618 |
| 投資物業 | 3,412 | 3,654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 1,68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32 | 7,103 |
| | 19,114 | 23,061 |

27 承諾

(a) 資本承諾

貴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並未於匯總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 |
| — 收購投資物業 | — | 481 |
| — 購買廠房及機器 | 2,429 | — |

(b) 經營租賃承諾 – 作為承租人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 不遲於1年 | 1 | 1 |
|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3 | 3 |
| | 4 | 4 |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資產 千馬幣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 81,73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7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1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 14,140 |
| 總計 | 111,752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 105,98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3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 5,572 |
| 總計 | 116,793 |
|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馬幣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 |
| 借款 | 12,51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18,458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382 |
| 應付董事款項 | 37,141 |
| 總計 | 74,493 |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匯總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 |
| 借款 | 10,712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26,536 |
| 總計 | 37,248 |

29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由 5S Holdings(BVI) Limited(擁有貴公司 68% 股份)控制。剩餘 32% 股份由貴公司的五名董事等額持有。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貴公司的五名董事，包括 Sia Kok Seng、Sia Kok Chin、Sia Keng Leong、Sia Kok Heong 及 Sia Kok Chong。

(a) 交易

除於匯總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以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有與其關聯方的以下交易。

以下所述的關聯方交易按照貴集團與關聯方商議及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銷售貨品予董事控制的關聯方 | 6 | 21 |
| 向董事控制的關聯方購買貨品 | (4,923) | (5,895)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予 Sia 氏兄弟(附註 1.1(viii)) | 1,686 | — |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公司的所有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報酬如附註 30(a) 所示。

(c) 年結餘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應收款： | | |
| — 關聯方 | — | 8,773 |
| 應付款： | | |
| — 關聯方 | — | 6,382 |
| — 董事 | — | 37,141 |
| | — | 43,523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未償還結餘隨後已根據附註 1.1 重組所載安排以現金結算。

30 董事的利益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權益資料披露)規例(第622G章)所規定的披露)

(a) 董事酬金

以下所示的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往績記錄期身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收取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馬幣 | 薪金及津貼 千馬幣 | 績效獎金 千馬幣 | 僱員退休福利 | | 總計 千馬幣 |
|-------------------------------|------------|--------------|--------------|-------------|-------------|--------------|
| | | | | 計劃供款 千馬幣 | 其他福利 千馬幣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Sia Kok Seng | 72 | 1,088 | 340 | 116 | 1 | 1,617 |
| Sia Kok Chin | 72 | 1,097 | 340 | 120 | 1 | 1,630 |
| Sia Keng Leong | 72 | 1,174 | 340 | 37 | 1 | 1,624 |
| Sia Kok Heong | 72 | 1,175 | 340 | 37 | 1 | 1,625 |
| Sia Kok Chong | 72 | 1,186 | 340 | 84 | 1 | 1,683 |
| | 360 | 5,720 | 1,700 | 394 | 5 | 8,17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袍金 千馬幣 | 薪金及津貼 千馬幣 | 績效獎金 千馬幣 | 僱員退休福利 | | 總計 千馬幣 |
|-------------------------------|------------|--------------|--------------|-------------|-------------|--------------|
| | | | | 計劃供款 千馬幣 | 其他福利 千馬幣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Sia Kok Seng | 72 | 772 | 986 | 172 | 1 | 2,003 |
| Sia Kok Chin | 72 | 772 | 947 | 172 | 1 | 1,964 |
| Sia Keng Leong | 72 | 772 | 640 | 172 | 1 | 1,657 |
| Sia Kok Heong | 72 | 772 | 644 | 172 | 1 | 1,661 |
| Sia kok Chong | 72 | 772 | 641 | 163 | 1 | 1,649 |
| | 360 | 3,860 | 3,858 | 851 | 5 | 8,934 |

30 董事的利益及利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權益資料披露)規例(第622G章)所規定的披露)(續)

(b) 董事的轉讓福利和解僱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七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與貴公司參與及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利潤 | 32,273 | 30,956 |
| 調整： | | |
| 財務費用 | 638 | 910 |
| 財務收益 | (433) | (224) |
| 折舊開支 | 2,356 | 2,3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6) | (225)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收益 | (9,274)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39 | 3 |
| | 25,453 | 33,724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增加 | (252) | (6,56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13,566) | (7,230)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 (1,810) | 3,769 |
| 關聯方款項減少 | (516) | (6,717) |
| 經營所得現金 | 9,309 | 16,979 |

31 經營產生的現金(續)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賬面淨值 | 2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46 | 2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5 | 225 |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二零一七年 千馬幣 |
|-------------------------|--------------|--------------|
| 賬面淨值 | 1,686 |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收益 | 9,274 | — |
| 減：以應付董事款項結算的代價 | (10,495) | — |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所得款項 | 465 | — |

本節載列各呈列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分析。

| | 融資租賃負債 千馬幣 | 銀行借款 千馬幣 | 應付董事款項 千馬幣 | 總計 千馬幣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73 | 11,866 | 34,662 | 47,601 |
| 所得款項 | — | 1,982 | 2,479 | 4,461 |
| 償還 | (835) | (2,657) | — | (3,492)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40 | 61 | — | 40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78 | 11,252 | 37,141 | 48,971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78 | 11,252 | 37,141 | 48,971 |
| 所得款項 | 1,035 | — | — | 1,035 |
| 償還 | (628) | (1,674) | (1,001) | (3,303)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49 | — | (36,140) | (35,99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4 | 9,578 | — | 10,712 |

附註：根據重組(附註1.1(viii))，應付董事款項36,140,000馬幣已由現金以外的代價結清。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39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 | | —* |
| 總資產 | | 39 |
| 權益及負債 | |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 —* |
| 累計虧損 | 33 | (110) |
| 總權益 | | (110) |
| 流動負債 | | |
| 應計費用 | | 6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85 |
| 總負債 | | 149 |
| 總權益及負債 | | 39 |

附註：*50馬幣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ia Kok Chin先生
 董事

Sia Kok Seng先生
 董事

33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 股本 千馬幣 | 累計虧損 千馬幣 | 總權益 千馬幣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除稅後 | — | (110) | (11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0) | (110) |

附註：*50馬幣

34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Heng Hup Metal Sdn. Bhd.，貴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與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齊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976)，訂立合資企業協議，在馬來西亞開發加工設施，為齊合提供廢舊汽車拆解服務，首次啟動成本為2.0百萬馬幣。

連同貴公司股份發售，貴公司已進行公開發售1.25億股股份及貴公司配售1.25億股股份以供認購以報價。

除於附註1.1及匯總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5至12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從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從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從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從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確定我們的報告並無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司註冊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公司註冊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 |
|-------------|----|---|
| 行政開支 | 5 | (123,58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123,589) |
| 所得稅費用 | 6 | — |
| 年度虧損 | | (123,589) |
| 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23,589) |

第109至122頁的附註為該等匯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馬幣 |
|---------------|----|------------------|
| 資產 | |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 39,176 |
| 總資產 | | 39,176 |
| 權益及負債 | | |
| 權益歸屬於 | | |
| 股本 | 9 | 50 |
| 累計虧損 | | (123,589) |
| 總虧損 | | (123,539)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 | | 64,30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 | 98,406 |
| 總負債 | | 162,715 |
| 總虧損及負債 | | 39,176 |

載於第 105 至 122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ia Kok Chin 先生
董事

Sia Kok Seng 先生
董事

第 109 至 122 頁的附註為該等匯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司註冊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股本 馬幣 | 累計虧損 馬幣 | 總計 馬幣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司註冊日期) | | | |
| 發行普通股 | 50 | — | 50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3,589) | (123,58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 (123,589) | (123,539) |

第109至122頁的附註為該等匯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司註冊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Note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公司註冊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M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期內虧損及營運資金流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 (123,589) |
| | | (123,589)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 | 64,309 |
| 經營所得現金 | | (59,280)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發行普通股 | 9 | 50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11 | 98,406 |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 98,4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 39,176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 39,176 |

第109至122頁的附註為該等匯總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5S Holdings (BVI) Limited。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統稱「**Sia氏兄弟**」)。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貴集團業務主要由Heng Hup Metal Sdn. Bhd.、Heng Hup Paper Sdn. Bhd.、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Heng Hup Hardware(M) Sdn. Bhd.(前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及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統稱「**營運公司**」)開展。

Heng Hup (BVI)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10,000股股份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按面值全額支付予本公司。

於準備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作為重組一系列步驟(「**重組**」)的一部分時，本公司的成立目標為本公司將成為上市業務的倒數第二控股公司。

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重組完成，營運公司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載列擬備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2.1 擬備基準

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擬備。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於擬備該等匯總財務報表時並無獲貴集團提早採納：

|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定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 則第 8 號(修訂本) | 重大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同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上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貴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匯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股東所承擔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任何差額，乃於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匯總財務報表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馬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結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使用以下程序將其收入和支出項目以及其資產和負債從功能貨幣轉換為列報貨幣：

- 資產和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收入和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不是交易日當時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在這種情況下，收入和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和
-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被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並作為權益的一部分予以報告。它們隨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4 金融資產

2.4.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攤銷成本類別。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對債務投資進行再分類。

2.4.2 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按公平值加(如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相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2.4.3 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

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的一部分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2.5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匯總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貴公司或交易對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6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此方法要求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需於報告日期調整虧損撥備至其確認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是在貿易應收款項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根據應收款項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6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計還款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始確認起有否信貸風險明顯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明顯增加，有關減值則計量為預計還款期信貸虧損。

倘對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預期，有關款項則被(部分或悉數)撇銷。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內借款一項。

2.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因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9 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務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本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的稅項(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外，稅項於損益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

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可能受詮釋所影響的情況評估於報稅表內採取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撥備。此項負債採用最可能發生的結果的單一最佳估計予以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續)

2.1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應佔金額(作稅務用途)及其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乃因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匯總)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清時適用的稅率(及税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除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所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母公司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的稅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相互抵銷。

2.11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貴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應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聯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認為馬幣與美元(「美元」)及馬幣與港元(「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為交易無關緊要以外幣計值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要。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貴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這些銀行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近期沒有與這些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貴集團依賴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和淨結算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的到期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 按需或 不到1個月 馬幣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其他應付款 | 64,30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8,406 |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3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確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內按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對應的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有關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作出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如其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將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論述極有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然而，董事認為，並無任何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貴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5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二日 (公司註冊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 |
|---------|---|
| 法律和專業費用 | 123,589 |
| 總管理費用 | 123,589 |

6 所得稅費用

由於貴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二零一八年 馬幣 |
|--------------|---------------|
| 金融資產 | |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9,176 |
| 金融負債 | |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 | 64,309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8,406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二零一八年 馬幣 |
|------|---------------|
| 銀行現金 | 39,176 |

銀行現金以美元計價。

9 股本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股份數目 | 股本 港元 | 股本 馬幣 |
| 已發放並全額付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司註冊日期) 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 10,000 | 100 | 5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 | 100 | 50 |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現金配發及發行予首席第三方訂戶Sharon Pierson，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5S Holdings (BVI) Limited，並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799股股份，以平價現金，以5S Holdings (BVI) Limited及640股股份(按面值計算)向每個Sia氏兄弟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7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並按面值全數支付，並以7,499,900港元的資本化為本公司股份溢價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發行250,000,000股股份，並收取現金收益125,000,000港元(於上市開支前)。

10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由5S Holdings(BVI) Limited(擁有貴公司68%股份)控制。剩餘32%股份由貴公司的五名董事等額持有。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貴公司的五名董事，包括Sia Kok Seng、Sia Kok Chin、Sia Keng Leong、Sia Kok Heong及Sia Kok Chong。

(a) 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其他交易。

(b) 主要管理層報酬

貴公司董事被視為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

(c) 期內結餘

| | 二零一八年 馬幣 |
|--------|---------------|
| 應付項： | |
| — 關聯公司 | 98,406 |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餘額以馬幣計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1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幣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a) | 39,126 |
| 流動資產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0 |
| 總資產 | | 39,176 |
| 權益及負債 | | |
| 權益歸屬於 | | |
| 股本 | 9 | 50 |
| 累計虧損 | (b) | (110,148) |
| 總虧損 | | (110,098) |
| 負債 | |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 | | 64,30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84,965 |
| 總負債 | | 149,274 |
| 總虧損及負債 | | 39,176 |

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Sia Kok Chin先生
董事

Sia Kok Seng先生
董事

12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a) 投資子公司**

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進行。該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國家 | 貴集團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主要業務 |
|------------------------|---------|------------------------|------|
| Heng Hup (BVI)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00% | 投資控股 |

(b)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 | 累計虧損 馬幣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司註冊日期)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0,14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148) |

13 董事的福利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權益資料披露)規例(第622G章)所規定的披露)

(a) 董事酬金(相當於主要管理層薪酬)

代表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董事，有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貴公司的活動，於期內並無就貴公司的服務收取或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從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b) 董事退休福利和終止福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董事人士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

(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方就獲提供董事服務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控制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與貴公司參與及貴公司的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貴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期後事項

除於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以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期後事項。